

证券代码：300094

证券简称：国联水产

公告编号：2015-72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

2015年12月5日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投资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控股股东国通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国通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国通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李忠、陈汉、李国通、吴丽青、鲁承诚等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/2以上，经讨论研究，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

控股股东国通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

案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实施上述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公司控股股东国通投资增持计划：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)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股份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-38》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6日